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15號

聲請人 旭強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豪駿律師

相對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相對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桔誠

相對人 費利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振邦

相對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相對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銘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破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又破產屬非訟事件，應以構成破產財團之價額計徵費用，司法院民國81年10月13日（81）廳民一字第16977號函示可資參照。查依聲請人提出之資產負債表所示，聲請人之財產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1,116,886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6款規定，本件應徵聲請費5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俞瑄